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學員暴動事件，管理員制止無效，反被搶走警棍，並遭毆傷，最後造成 10 人受傷。究實情為何？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導，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學員暴動事件，管理員制止無效，反被搶走警棍，並造成多人受傷送醫。本院為瞭解本次事件實情，爰由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經分向法務部、司法院少年家事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詢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復於同(102)年 12 月 26 日約詢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該部矯正署署長吳憲璋、誠正中學校長顏弘洺及相關主管人員，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本次學生暴動事件未能及時有效控制，後續引發學生與管教人員數次推擠衝突，造成多人受傷，且該校訂定之偶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措施及計畫未盡周延，法務部矯正署監督不力，均有違失：

(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查復本事件發生始末略以：

1、本案誠正中學新收之蘇姓學生(男、13 歲、因竊盜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移送該校執行感化教育 3 年)，102 年 10 月 16 日入校，校方暫配入愛舍 8 房，並觀察蘇生與其他同學相處情形，期間蘇生有無故拿取他人物品、以水潑同學、舍房內叫囂、出言辱罵或毆打他人...等行為，造成同房同學之不滿，有意圖毆打蘇生之疑慮。後經新生

班教導員評估，認蘇生不宜與其他同學同房，於同年 10 月 18 日晚上，將其隔離至保護房，避免蘇生被欺凌。事件發生當(31)日中午午睡時間，蘇生在保護房因持續叫罵、踢門等行為，造成隔房同學不滿，在舍房內以敲打叫罵的方式和蘇生對罵、欲毆打蘇生，為免衝突擴大，由校方派員將蘇生帶離愛舍至中央臺。當日 13 時 40 分下午開封時間，仁班學生共 28 名下樓行經中央臺旁通道門時，該蘇姓學生突然口出穢言辱罵挑釁經過之仁班同學，引起該班學生不滿，致引發雙方衝突。協助開封戒護之警力及中央臺值勤人員雖隨即制止並保護蘇生，惟因當時中央臺人力僅有 4 名（戒護人員 2 名、役男 1 名及仁班教導員）未能有效制止，仁班學生與管教人員因而發生第一波推擠衝突。

- 2、第一波推擠衝突後，仁班學生依教導員指揮集合於中央臺前之草坪，惟仁班學生對現場維持秩序之替代役役男言語有所不滿，因而與替代役役男發生口角衝突，其中仁班一名丁姓學生突然情緒失控，率先起身往現場戒護之役男方向衝，其餘學生見狀也紛紛隨之跟進，再次與管教人員發生第二波衝突。斯時於中央臺附近準備進行舍房走道粉刷工作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 2 名，見學生失控上前勸阻，引起學生不滿，學生亦與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發生扭打衝突。於 13 時 52 分管教人員欲將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帶離現場，學生卻上前追打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而與管教人員發生肢體衝突，混亂過程中，替代役男所攜帶之警棍遭學生奪走並持以攻擊。管教人員保護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離開之過

程中，學生陸續上前阻止與管教人員持續拉扯推擠，並在操場上與管教人員追逐至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被安全帶離。14 時 03 分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及蘇生被帶離後，學生情緒始漸緩和，在管教人員戒護下，於 14 時 05 分將學生集中至大操場，逐一帶離調查。本衝突事件導致學生 1 名、替代役男 3 名、戒護人員 1 名及社會勞動役人員 2 名等共計 7 名人員，受到頭部、臉部、手部及背部之挫、擦傷。

- (二)按該校中央臺旁有小型會議室，舍房開封時，為維持開封動線單純，如有留置於中央臺觀察之學生，允應將學生移置於該會議室，以避免影響開封秩序。本事件發生之前，中央臺管教人員應能預知蘇生可能挑釁引發事端，卻仍將之置於開封動線上，且於開封時段未將該生先行移置會議室，避免其與開封隊伍接觸，致蘇生與仁班學生發生口角引爆集體肢體衝突。又，中央臺為該校戒護勤務中心，負責收封後勤務調度、學生秩序維持及學生違規問題之處理，本次事件發生於中央臺，管教人員未能第一時間制止學生口角衝突，第一波衝突結束後，未能迅速將仁班學生戒護回舍房，仍集合於事故現場，以致一名學生之暴衝行為，旋引發第二波衝突，造成集體施暴行為。另校方壓制學生時，未能妥適編組，肇致部分役男落單遭受攻擊，甚至警棍被奪取之情事。以上足見該校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均顯有不足，核有違失。
- (三)復查，誠正中學為處理突發事件，訂有「誠正中學偶(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暨連絡措施執行要點」，依該執行要點第 4 點，偶突發事件戒護事故係指脫逃、劫囚、鬧房、暴動等事件；發生戒護事故，訓導處應依據

「本校應變計畫」暨「本校戒護事故緊急應變措施」之處理要領及通報順序規定辦理。惟查「誠正中學戒護事故緊急應變措施」所定狀況僅包括：發生學生脫逃事件、發生劫囚事件、發生鬧房事件、學生於教室暴動事件及學生於舍房發生暴動事件，對於本事件係發生於開放空間之情況，卻未訂有相關處理要領，以利遵循，且經查前揭執行要點係於民國 88 年 8 月 30 日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未督導該校完成相關應變計畫及應變措施之通盤檢討，將校園開放空間學生騷(暴)動事件之應變措施，列入年度應變演習之重點，並據以落實各項應變制變演練，以提升管教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亦有違失。

(四)綜上所述，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本次學生暴動事件未能及時有效控制，後續引發學生與管教人員數次推擠衝突，造成多人受傷；且該校訂定之偶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措施及計畫未盡周延，法務部矯正署監督不力，均有違失。

二、誠正中學辦理新收學生健康檢查與病歷登載極其草率多有疏漏；且未詳查少年法院(庭)有無依規定併案交付少年事件調查報告或相關處遇計畫建議書，亦未積極促請少年法院(庭)提供相關資料；復未能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法務部矯正署監督不周，均核有怠失：

(一)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37 條規定：「學生入校時，矯正學校應查驗其判決書或裁定書、執行指揮書或交付書、身分證明及其他應備文件。...；執行感化教育處分者，少年法庭應附送該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之資料。」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學生入校時，應行健康檢查；...」第 43 條規定

：「學生入校後，應由輔導處根據各有關處、室提供之調查資料，作成個案分析報告。...前項個案分析報告...一般教學部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特別教學部者，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後，提報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決定分班、分級施教方法。」另按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第3條規定：「執行兒童及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應於兒童及少年進入機構後十四日至一個月內，評估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能力等相關需求，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期間之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故誠正中學新收學生時，應查驗學生裁判書類、執行指揮書或交付書類、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之資料等應備文件，另須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並進而根據各有關處、室提供之調查資料，作成個案分析報告及訂定其等感化教育期間之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始符合上開規定。

- (二)本案蘇姓學生係於102年10月16日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交付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入校當日醫護室初步評估其一般身體健康狀況，詢問過去病史，發現該生有過動症，並於新收資料袋中查驗該生領有輕度智障身心障礙手冊。惟校方醫護人員作成蘇生之健康檢查紀錄，僅記錄蘇生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血壓、身高、體重、胸圍、腰圍、色盲、視力、聽力及BMI值等基本資料，其餘血型、連絡地址、一般檢查、牙齒、HBsAg(B型肝炎表面抗原)、CXR(胸部X光)及特殊紀錄等欄位均空白，查多有疏漏之處，且該檢查紀錄亦未有醫護人員核章，此有誠正中學學生體格健康檢查紀錄在卷可稽。法務部矯正署未嚴格督飭誠正中學執行護

理業務後，應將相關資料登錄於學生個人體格健康檢查紙本紀錄表及紙本病歷，確維相關健診護理紀錄之完整性，亦有違失。

- (三)復查，蘇生入校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僅提供感化教育交付書及宣示筆錄予誠正中學，至有關蘇生少年事件調查報告或相關處遇計畫建議書均付之闕如，誠正中學於辦理蘇生新收程序時未克詳予查驗，亦未積極促請少年法院（庭）提供相關資料，直至事件發生後，校方始聯繫該法院，將蘇生個案歷史資料及少年事件調查報告送該校，足見誠正中學未依前揭通則第 37 條規定落實法院檢附資料之查驗工作。
- (四)又依前揭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3 條及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輔導處應根據各有關處、室所提供之調查資料，於學生入校後 14（15）日或 1 個月內作成「個案分析報告」，據以評估少年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能力等相關需求，訂定少年受感化教育期間之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惟查，誠正中學未於前開法定期間完成蘇姓學生之個案評估及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亦係於事件發生後，輔導教師始進行相關訪談及評估工作，此有該蘇姓學生「誠正中學新生個案評估暨就學輔導處遇計畫」書面資料在卷可稽。
- (五)此外，本院為瞭解誠正中學對其他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個案評估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情形，乃向誠正中學調閱前揭資料，發現該校除前揭蘇姓學生外，尚有 3 名身心障礙學生，經查其中 2 名學生均已入校 20 多日，校方僅完成「個案分析報告—初篩」資料，且該資料填載內容多所漏誤，例如：學生入校日期記載 102.12.5，期滿日期竟係 102.02.25、學生特殊

行狀均未記載、教務處填表人空白等情事；其餘 1 名學生係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入校，其「個案分析報告書」所記載之晤談日期係 102 年 1 月 22 日，可見校方作成之個案分析報告業已逾前揭法定 1 個月期間。又，該校前揭學生個案分析報告之格式均未統一，未有明確填表日期，亦無相關覆核機制；法務部矯正署亦未嚴格監督誠正中學依前開規定所應辦理新收學生之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查有違誤。

- (六)據上以論，誠正中學辦理新收學生健康檢查與病歷登載極其草率多有疏漏；且未詳查少年法院（庭）有無依規定併案交付少年事件調查報告或相關處遇計畫建議書，亦未積極促請少年法院（庭）提供相關資料；復未能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法務部矯正署監督不周，均核有怠失。

三、誠正中學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致有身心障礙或特殊身心狀況之少年，仍僅得依照一般少年之處遇模式，無法施予適性教育，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屬失職：

- (一)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3 條第 1 項：「本通則所稱矯正教育之實施，係指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矯正學校分一般教學部及特別教學部實施矯正教育...」及第 58 條：「矯正學校一般教學部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及特殊教育班等班級。」另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

分類如下：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腦性麻痺。七、身體病弱。八、情緒行為障礙。九、學習障礙。十、多重障礙。十一、自閉症。十二、發展遲緩。十三、其他障礙。」另同法第 34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少年矯正學校辦理特殊教育。

(二)本院函詢司法院表示：「為達少年事件法第 1 條揭示保障少年健全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立法精神，矯正學校對於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學生，不應囿於學校內之軟硬體設備，而應因應其特殊需求，連結適當醫療及特殊教育資源，提供適性教化，方能保障特殊狀況少年之司法人權。並參照特殊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另函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表示：欲處理身心障礙之非行少年，除需有醫療、特教及心理方面專業外，也須對非行之文化及矯治有所了解之專業知能。綜觀目前司法或矯正系統對此類少年較缺乏因應之知能，以致於面對特殊個案因應不及，甚且出現排斥心態，有關單位有必要積極予以因應，且矯正機構應主動了解受感化教育少年之中究竟有多少身心障礙生，其類別與程度各為何，進一步與教育部協調特教師資與資源之介入讓矯正機構引進家醫科醫師、兒童心智科醫師、心理師、特教團隊或民間團體（過動症協會等）等資源協助特殊需求之少年。另從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修正總說明皆可看出我國目前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之走向已朝向融合教育之方式辦理。因此，隔離處置似乎並非最佳之處

遇措施，將來單純在矯正體系中設置特殊班是否會使排擠加劇，宜善加思索，及早因應。復對於執行中之感化教育少年，可透過個案研討會之召開，邀集少年法院（庭）法官、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醫師、心理師、矯正學校相關人員、資源團體共同研商策略。必要時，少年法院（庭）亦可在執行感化教育前，便先行邀集執行感化教育機關人員共同討論個案執行之準備或相關配套事宜，並於移送執行感化教育時，備妥個案相關資料，以利感化教育處所及早掌握個案情形，適時給予協助。

- (三)另據法務部矯正署復稱：誠正中學從事行為偏差受司法處遇少年之矯正工作，但對於有特殊身心狀況之學生，則缺乏特殊教育專業師資。處理身心障礙學生，除了隔離、輔導等處遇措施外，無法提供更積極之作為，非但無法矯正身心障礙學生，反而影響到他其學生之正常作息。按以本事件為例，蘇姓學生入校前即有輕度智障、過動症等病史，學生入校後，常出現哭鬧、抓狂生氣而大聲吼叫、情緒失控，性格及行為異常，無法正常過團體生活。事件發生當日之中午午睡時間，蘇生在保護房因持續有叫囂、踢門等行為，引起隔房同學不滿，校方為免衝突擴大，始將蘇生帶至中央臺看管，惟因中央臺戒護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造成蘇生與仁班學生發生言語及肢體衝突。另誠正中學亦自承該校原始設計為少年觀護所，受限於建築格局及硬體設施，未置合適之隔離舍房，無法有效隔絕問題學生之吵鬧。蘇生入校時，該校即發現蘇生有環境適應及精神疾患等問題，入校後不時大吵大鬧，甚至攻擊同房同學，造成全棟舍房其餘9個班級夜間安寧受到影響，學生積怨日深，但受限於建物一

直無法找出有效隔離之對策。此事件已突顯誠正中學在既有師資、設備及其他人力資源下，對身心障礙學生或有特殊學習需求之學生無法提供適性教育之困境。

(四)再查，誠正中學截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止，除該蘇姓學生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尚有 3 名；又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該校心理衛生科門診就診人次計有 330 人次，計共 36 名學生就醫，由此可推知，該校收容學生對心理諮商或特殊輔導輔導需求，並非僅蘇姓學生一人。惟該校自成立以來，並無規劃設立特殊教育專班，按依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經驗，需特殊教育協助之收容人以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或過動症之學生較多。而校方對疑似患有情緒行為障礙或精神疾病特殊狀況學生，除隔離、輔導等處遇措施外，無法提供更積極之作為；在醫療處遇上，現在僅能由健保門診醫療業務心理衛生專科醫師進行每週一次之診療；另在輔導工作上，輔導教師共 6 名皆無特殊教育專長，亦未受特殊教育相關訓練，縱經輔導教師初步評估認有學習特殊需求，該校亦無專業人員就該類學生辦理特殊教育之鑑定，更無特殊教育專業師資辦理相關輔導工作。

(五)參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26.2 條、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 31、49、51、56、87d 條等規定，自由被剝奪之少年，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並獲得依其年齡、性別和個性及為其健康成長所需要的社會、教育、職業、心理、醫療和身體的照顧、保護和一切必要的援助；監禁機關管理人員亦應確保少年之身心健康得到充分保護，包括保護其不受性侵犯、身體

上和精神上的虐待以及剝削利用，必要時應立即採取行動，給予醫療處置。復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法務部矯正署掌理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與進修學校分校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惟法務部矯正署未強化少年矯正學校之督導及考核機制，並加強連結適當醫療資源、發展符合特殊少年之適性教育，以維收容少年健全成長之需求，亦屬失職。

- (六)末查，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矯正學校之教育實施事項受教育部督導；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復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同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同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及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是以，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允應重視矯正學校少年之受教權，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前揭規定，以協助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少年教學及輔導工作，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四、法務部允宜協調司法院，促請地方（少年）法院交付少年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時，應檢附該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調查報告、處遇計畫建議書等資料，使相關資訊得以分享運用，俾利矯正學校迅速掌握少年心緒狀況，以著手後續處遇之安排，並提供適性教學與輔導措施：

（一）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庭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又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及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及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就有關刑罰、感化教育之執行事項，得隨時考核矯正學校。」故少年進入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少年法院（庭）負有指導、考核之責；復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9 條之規定，少年法院接受同法第 15 條、第 17 條及前條之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再參照少年法院（庭）製作之處遇計畫建議書格式，少年調查官須就少年就學需求予以概述，並就少年就學問題

詳加調查，調查項目包括該少年有無學習困擾、是否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其他資源之困境、校園人際困擾及有無特殊情事致遲延入學或休學等項目，另亦須就該少年處遇計畫提供建議，例如為因應少年需求，可請矯正學校提供補救教學、提供特教育及師資、增強學習輔導或人際關係訓練等建議。是以，少年保護事件在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前，業由少年法院（庭）少年調查官針對少年進行必要之調查，該少年如有身心疾病或特殊教育需求，少年調查官應能經由調查過程中得悉，故其所作成之調查報告，除提供法官裁定之參考外，如能提供少年矯正學校充為研擬新收學生個案評估及處遇計畫之參考資料，當有利於校方感化教育之實施，輔導人員亦可參考作成個案分析報告與輔導處遇計畫，而法院亦能據此考核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之情形。

- (二)按誠正中學收容之學生，部分來源係由各地方(少年)法院直接裁定進入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此係緣起於司法院、法務部第 132 次業務會談決議。該決議自 99 年 8 月 15 日起試辦「法院直接交付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試辦方案」1 年，由臺灣桃園、新竹、苗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直接裁定少年交付誠正中學，試辦結果認有助於減少轉換執行處所期間對少年造成不利影響，有效矯正少年，並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法院得依少年狀況分類交付適當機構執行之規定。故復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司法院、法務部第 133 次業務會談中，建議擴大至全國地方(少年)法院辦理，並獲法務部同意，司法院爰於 101 年訂定「法院選擇適於誠正中學執行少年直接交付之方案」。

(三)惟查前揭 99 年之試辦方案之交案流程，曾有明定試辦法院於交付感化教育執行時，應製作「處遇計畫建議書」，以評估少年是否適宜直接交付誠正中學執行，並將「法院感化教育分類交付執行查詢單」傳真至誠正中學，待該校回復有收容餘額後，再將「處遇計畫建議書」附於執行指揮書內，直接將少年交付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又，試辦法院製作「處遇計畫建議書」時，宜參酌誠正中學輔導教學課程、技能訓練及社會資源運用等資料，以利擇取適當之感化教育執行機構交付執行。惟司法院 101 年訂定「法院選擇適於誠正中學執行少年直接交付之方案」之交付流程，卻僅規範法院擬交付受感化教育少年於誠正中學時，先將「法院感化教育分類交付執行查詢單」傳真至誠正中學，而就試辦方案原訂有法院應製作「處遇計畫建議書」及評估少年是否適宜直接交付誠正中學執行等相關事項，卻予以刪除。此與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及實施通則第 37 條規定：「學生入校時，矯正學校應查驗其判決書或裁定書、執行指揮書或交付書、身分證明及其他應備文件。...執行感化教育處分者，少年法庭應附送該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之資料。」規定之精神似有未符，且有礙校方及早對交付感化少年早身心狀況之掌握，不利感化教育之銜接與遂行，允有檢討之必要。

(四)另經本院調查誠正中學現收容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個案資料發現，各地方(少年)法院提供少年個案相關資料不盡相同，部分地方(少年)法院恪遵前揭規定檢附交付執行查詢單、處遇計畫建議書、感化教育交付書、宣示筆錄及少年事件調查報告等資料；部分地方(少年)法院卻僅提供交付執行查詢單、感化教育交付

書及宣示筆錄資料。為利矯正學校能迅速掌握新收學生之身心狀況與特殊處遇需求，各地方(少年)法院除須落實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及實施通則第 37 條規定，附送該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調查報告等資料予矯正學校外，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於交付感化教育執行時，允宜併予提供處遇計畫建議書，以利於矯正學校後續處遇之安排及提供適性教學或輔導。

- (五)現行各地方(少年)法院直接裁定少年進入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其隨案檢附之少年個案資料不盡相同，相關資訊未能分享運用，有礙感化教育之銜接，法務部允宜協調司法院，促請各地方(少年)法院交付少年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時，應檢附該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調查報告、處遇計畫建議書等資料，俾利矯正學校迅速掌握少年心緒狀況，以著手後續處遇之安排，並提供適性之教學與輔導措施。

調查委員：黃武次

李復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日
附件：本院 102 年 11 月 5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414 號函
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全卷。